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5/L.17  
3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6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10 (b)

《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的执行情况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 延长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任务期限

主席提议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建议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

### 第-/CP.11 号决定

#### 延长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任务期限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第 5/CP.7、第 29/CP.7、第 7/CP.9 和第 4/CP.10 号决定，  
承认《公约》第四条第 9 款下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技术文件，  
审议了 FCCC/SBI/2005/20 号文件所载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进度报告，  
表示感谢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支助国家适应行动纲领编写工作方面所开展的良好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向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提供的支助，

1. 决定根据第 29/CP.7 号决定所批准的职权范围,延长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任务期限;
2.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作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咨询机构,拟订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列入国家适应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2006 年 5 月)审议;
3. 决定根据第 7/CP.9 号决定第 2 段的规定,可向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提出新的专家人选,也可由专家组现有成员继续任职,具体情况由各区域或集团决定;
4. 请秘书处继续协助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
5. 决定在其(2007 年 12 月)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专家组的工作进展情况、有无继续保持的必要和其职权范围,并就此通过一项决定。

-- -- -- -- --